

供货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公安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准格尔旗公安局邮编：010300

乙方：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庄路1号北新大厦622室 邮编：1000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警用装备名称、规格、单价、总价

注：此价格为产品交付甲方时的最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等有关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第二条交付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准格尔旗公安局

甲方联系人：周鑫 联系电话：15149494994

乙方联系人：王乐 联系电话：18630643802

序号	警用装备名称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单警装备柜	鑫安	35000	1	35000	
总计:35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

三、交付计划：乙方应在发货前至少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第三条付款方式

一、乙方收到订单后，按订单要求准备货物。乙方发货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金额的100%给乙方。

二、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账号：1022120104000552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江平路支行

第四条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合同条款：

一、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所出售标的物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相关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二、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三)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四)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包装要求

(一)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四、验收

(一)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二)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三)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四)甲方有权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货物质量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支付,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五)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货物如需安装的,由乙方负责在货物交付之日起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收货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日内进行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如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

(八)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否则乙方仍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二) 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壹年，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电话为：4000990326。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三) 本合同签署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元（不收取填“—”，如收取，应当填写收取金额，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年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四)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六、补救措施和索赔”）。

(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补救措施和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二) 除甲方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



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三）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

（四）其他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以合同补充文件形式

八、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一）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二）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



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十四、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准格尔旗公安局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乙方：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4年8月8日



江苏鑫安

